

兆豐產物樂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第三人責任保險給付項目：

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的給付。

旅行不便保險給付項目：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行李損失補償、行李延誤補償、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班機改降補償金、額外住宿費用、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劫機慰問金、食物中毒慰問金、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給付項目：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醫療轉送費用、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喪葬費用。

107年5月18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270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第一條 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條款、批註及其他記載事項與本保險契約所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就下列兩種以上類別承保項目分別或同時投保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旅行不便保險

- (一)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 (二) 行李損失補償
- (三) 行李延誤補償
- (四) 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
- (五) 班機改降補償金
- (六) 額外住宿費用
- (七)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
- (八) 劫機慰問金
- (九) 食物中毒慰問金
- (十) 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

被保險人依前項各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行李損失及行李延誤損失，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三、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

- (一)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 (二) 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 (三) 醫療轉送費用
- (四) 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 (五) 喪葬費用

第三條 共同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及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五、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但行程出發後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九、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一) 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 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十、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試車、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爆破或搜救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外(國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中華民國境內(國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三、國外旅遊期間：指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進行國外旅遊活動，自其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海關出境櫃台之時起算，至回到國內抵達中華民國海關入境櫃台完成入境手續時為止之期間。
- 四、班機：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公開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 五、劫機：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所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之情形。
- 六、食物中毒：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物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七、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或其他出入境所必備之文件，但不包括機票、各種車（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現金。
- 八、公共交通工具：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九、行李：指被保險人所擁有且穿著或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攜帶之可攜式小型電腦、平板電腦（Table PC）、衣物或個人物品。所謂可攜式小型電腦係指可攜帶的膝上小型電腦（Lap-Top）、筆記型電腦（Notebook）及小型筆記型電腦（Sub-notebook）。
- 十、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一、突發疾病：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未曾接受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十二、醫療機構：指依當地法令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及

醫療法人醫院。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前述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被保險人因旅遊活動之延長，於保險期間終止前，得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保險費延長保險期間。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行程出發前通知本公司終止之，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保險費。若於行程出發後通知終止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將依實際旅行天數之費率計算應繳之保險費後返還。

第十一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有涉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所定基準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之日為基準日。
- 二、由公司直接墊付者，以墊付之日為基準日。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六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退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前項其他保險比例分攤之規定，不適用行李損失補償、行李延誤補償、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班機改降補償金、劫機慰問金及食物中毒慰問金、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

第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

保單條款樣張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致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本公司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車輛、航空器、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或槍枝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向他人租借、為他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歸屬於旅館飯店及其房間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六、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因具保及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因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對同行配偶、親屬、家屬及朋友負擔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第三人亦得在被保險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第二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六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三章 旅行不便保險**第一節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第二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因旅行文件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時，本公司對重置旅行文件所生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

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供確認之事故證明文件。
- 三、重置費用單據正本。

第二節 行李損失補償**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個人行李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 二、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十條 不保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與行李損失補償有關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七、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八、玻璃、瓷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九、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三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與行李損失補償有關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四、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 五、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六、不明原因之失蹤。

第三十二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承保之危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承保之危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於三天內以書面向其索取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三條 行李損失補償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旅館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 四、損失清單及毀損照片。

第三節 行李延誤補償**第三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內，因搭乘飛機遭受行李延誤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行李延誤係指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四小時，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

被保險人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行李損失及行李延誤損失，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第三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住所之行李延誤。
-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三十六條 行李延誤補償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 三、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及到達時間、航空公司名稱及損失日期。
- 四、行李票。
- 五、航空公司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單。

第四節 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班機延誤或取消造成不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申請班機延誤慰問金不得同時申請班機取消慰問金。

前項「班機延誤/取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但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或取消)，而於該定期

保單條款樣張

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二、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第三十八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
- 二、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
- 三、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六、於國內起飛之班機於預定起飛時間六小時前已確定被取消、延誤或機場於該班機之預定起飛時間六小時前已確定宣佈關閉（以航空公司或機場網站公告為準）。

第三十九條 班機延誤/取消慰問金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理賠申請(書)、登機證、航空公司出具之證明，或其他可證明發生保險事故之文件。

第五節 班機改降補償金**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四十一條 班機改降補償金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理賠申請(書)、登機證、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證明發生保險事故之文件。

第六節 額外住宿費用**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因下列事由發生致原定旅遊行程延誤，本公司對其所生之額外住宿費用負擔賠償責任，每日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日額外住宿費用限額」，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十日為限，前述所稱額外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

- 一、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但因遭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 二、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 三、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交通意外事故，但不包括班機延誤。

第四十三條 額外住宿費用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當地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額外住宿費用單據正本。

第七節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二十四小時或於國外旅遊期間內，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或縮短旅遊行程，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相關約定負擔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住居所發生地震、颱風、水災、山崩、山洪爆發、龍捲風、火災、爆炸、閃電、雷擊、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因死亡所致者，或突然罹患重病經醫師診斷後必須立刻住院治療者。
- 三、被保險人之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旅遊地區被宣佈為疫區、戰區或災區。但被保險人仍自願前往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遭劫持。但起因於旅行當地政府之行為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六、因以證人或繼定人的身份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第四十五條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第四十四條所列之事故，致其無法取回或須額外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內負擔賠償責任：

- 一、旅程取消：
 1. 已支付予旅行社、旅館或交通業者而未能取回之保證金、或已預付而無法取回之費用、或依照旅行契約仍須負擔之費用。
 2. 已支付之簽證費或預防針注射費。
- 二、旅程縮短：
 1. 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而須支出之飛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之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工具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2. 住宿費用：

被保險人返途中所須額外支出之住宿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住宿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最高以十四日為限。
 3. 簽證費。

第四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十七條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單據正本。

三、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死亡事故證明書。提供死亡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死者除戶證明及得以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

四、旅行行程表。

五、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六、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確認之事故證明文件。

七、旅程取消：旅行契約、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

八、旅程縮短：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住宿證明。

第八節 劫機慰問金**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劫機慰問金」。

第四十九條 劫機慰問金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九節 食物中毒慰問金**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五十一條 食物中毒慰問金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第十節 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第五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證明確有其事故發生，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第五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現金竊盜損失慰問金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其財物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四章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第五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發生突發疾病而致死亡，或其傷病經當地醫療機構以書面證明必須留置治療七日以上者，經當地合法立案之救援組織或國際救援組織安排，對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擔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費用：

為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被保險人在國內之親友一人前往探視或處理後事所產生之必要食、宿、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交通費用，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二、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交通費用，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三、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經當地合法立案之救援組織或國際救援組織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當地醫療機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需進行醫療轉送時，因護送被保險人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機構，或其指定之國內醫療機構，所安排空中、地面或水上運輸工具及隨行醫護人員和所需醫療設備等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四、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身故時，其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內之住、居所或指定地點所生之費用，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五、喪葬費用：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身故時，於事故當地安排喪禮事宜之實際費用，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保單條款樣張

三、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四、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第五十七條 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理賠文件

受益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
- 三、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費用單據(收據)正本。
- 五、委託他人救護時，該委託文件。
- 六、受益人身分證明。

兆豐產物樂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陸空公共運輸工具乘客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7年5月18日兆豐備字第1074300266號函備查

107年9月12日依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逕修

第一條 保險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樂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樂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重大燒燙傷或傷害醫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險所使用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搭乘：係指開始登上該運輸工具，在行駛期間、行駛中途接受乘客上下車、船、航空機、裝卸行李、充填汽油、機油、水、裝換輪胎、機件期間、至完全離開為止。
- 二、陸空公共運輸工具：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時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且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包含航空公共運輸工具、陸上公共運輸工具。
- 三、交通意外事故：指因搭乘陸空公共運輸工具所致之傷害事故。
- 四、航空公共運輸工具：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業性民用航空客機或載客用直昇機。
- 五、陸上公共運輸工具：指電車(含行駛於鐵路、地下鐵、捷運、高鐵之動力車輛)、火車、公路汽車客運或市區汽車客運，但不包含空中纜車及包車性質的遊覽車或巴士。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險的保險期間，以主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附加險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附加險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加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加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險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表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致重大燒燙傷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醫院診療並經診斷符合附表二所列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附表二之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附表二

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此本附加險約定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於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八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本「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為一選擇性條款，得經要保人申請並加繳保險費後附加於本附加險上，其保險給付依第二項約定給付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醫療費用之70%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就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第九條 陸空公共運輸工具乘客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本「陸空公共運輸工具乘客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為一選擇性條款，得經要保人申請並加繳保險費後附加於本附加險上，其保險給付依第二項約定給付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陸空公共運輸工具而遭受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本附加險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陸空公共運輸工具乘客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給付「陸空公共運輸工具乘客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不得投保本項「陸空公共運輸工具乘客意外身故保險金」。

如訂立本附加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陸空公共運輸工具乘客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的約定及限制。

第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險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本附加險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今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三條 契約的無效

本附加險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加險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本附加險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加險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

保單條款樣張

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並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陸空公共運輸工具乘客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因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保險金時，除第十七條所定文件外，必要時另須檢附陸空公共運輸工具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加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附加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 批註

本附加險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加險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視力障害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眼 (註 2)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軀幹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註 9)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 下肢 (註 10)	下肢缺損障害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保單條款樣張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It lists various conditions like limb amputation, hearing loss, and speech impairment with corresponding disability levels and payment percentages.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視力為準...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級音機能障害等...

- 種構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1) 胸部臟器... (2) 腹部臟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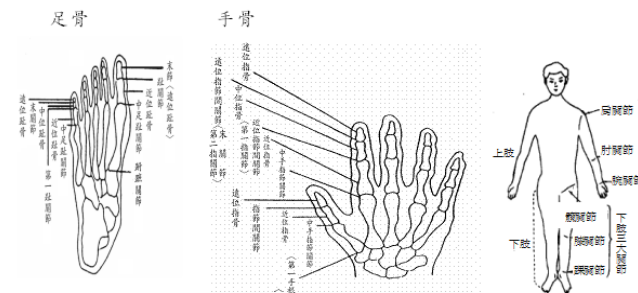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2) 「遺存運動障害」...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1) 在拇指者... (2) 其他各指...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 (1) 「喪失機能」... (2) 「顯著運動障害」... (3) 「運動障害」...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 (2) 經石膏固定患者...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關節名稱, 前舉 (正常), 後舉 (正常), 關節活動度 (正常). It lists movement ranges for shoulder, elbow, wrist, and hip joints in various positions.

保單條款樣張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項規定。

註 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等級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給付比例
第一級	949.2 948.7-948.9	一、體表面積70%以上之三度燒傷 二、體表面積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第二級	948.5-948.6 949.2	三、體表面積50%-69%之三度燒傷 四、體表面積60%-79%之二度燒傷	75%
第三級	948.3-948.4 949.2 941.5	五、體表面積 30%-49%之三度燒傷 六、體表面積 40%-59%之二度燒傷 七、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50%
第四級	948.2 949.2	八、體表面積 20%-29%之三度燒傷 九、體表面積 30%-39%之二度燒傷	30%
第五級	949.2 940	十、體表面積20%-29%之二度燒傷 十一、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180日後矯正後視力永久在萬國視力表0.05以下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15%

兆豐產物樂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107年5月18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271號函備查
 107年9月12日依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逕修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兆豐產物樂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中華民國境外(海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需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受傷致成之疾病。
 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在海外入住當地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當地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

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四、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五、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診所係以治療傷害或疾病之病人為目的，而非專供復健、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或類似之醫療處所。
 六、住院費用：係指因突發疾病自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費以外之護理費、指定醫師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七、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以任何獲得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責任。被保險人搭乘民航班機赴海外旅行者，不論該飛機停靠或航行於中華民國領土、領海、領空，如被保險人於飛機上發生前項事故，亦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而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的實際住院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因同一突發疾病住院之給付金額不得超過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所記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附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第五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並經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門診的給付金額不得超過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所記載的「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附表)之調整係數的百分之二。

第六條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並經醫院或診所急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急診的給付金額不得超過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所記載的「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附表)之調整係數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醫療費用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百分之百給付。但仍以前述各條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生之住院或門(急)診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急)診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眼、義眼、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姦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頂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保單條款樣張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各項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六、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被保險人之出入境證明文件或護照影本。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如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條至第六條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地區	美加、歐洲	日本、紐澳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200%	150%	100%

兆豐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103年4月29日兆產備11510302428號函備查

107年8月15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批註辦理。